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雨津

代 理 人 黃立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江雨津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2,871,291元，前於民國114年6月5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20,000元，並領有租金補貼5,04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3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4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5 之宣告等情，有收入切結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6 (明細)、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111、112年度綜  
0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  
08 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6月5日向本院聲請  
09 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  
10 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  
11 消債調字第503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  
12 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  
13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  
14 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8,962,  
15 634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以聲請人  
16 陳報數額計算)，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  
17 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20,000元，另有  
19 租金補貼5,040元等語，有收入切結書、臺南市政府都市發  
20 展局114年9月26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322443號函可憑，爰以  
21 25,04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91  
22 年出廠汽車1輛(聲請人陳報114年4月已辦理報廢)、以聲  
23 請人為要保人之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  
24 壽)保單截至114年9月5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38,810元(保  
25 險單借款本息金額156,752元)外，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  
26 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宏泰人壽保單價值證明  
27 可憑。

2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31 18,618元等語，審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未逾114年度

01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  
02 尚屬適當。

03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6,422元，惟不足以負擔  
04 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分180期、每月8,667元之還  
05 款方案，遑論聲請人另積欠2家金融機構債權人、4家非金融  
06 機構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  
07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09 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10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2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13 據，自應准許。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6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17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陳雅婷